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规定，金融工具减值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公司风险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2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

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回款期可以预计的款项，如外销的应收账款、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组合二	回款期难以预计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注】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注】回款期可以预计的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回款期可以预计的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以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目前采用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下同)	2	2
6-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部分难以收回的，按账面余额与部分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其他的均予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等。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客户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并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且合作期间未发生过坏账，将其列入低风险客户，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对低风险客户外的应收款项，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上述基础上确定的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2.00	2.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4、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股东权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查，认为：此次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